

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5.10 第 3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3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維護資通安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
- 二、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推動本校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
- 四、辦理本校及所屬機關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五、督導本校核心資通系統主責單位，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 六、督導本校資通系統進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七、進行本校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八、規劃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九、規劃本校其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本校資通安全長，且為當然委員兼本會召集人，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管理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之副主管一人擔任，無置副主管之單位得由單位主管指派代表擔任。以上委員由召集人報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但本校資通安全長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計資中心協調各單位共同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